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7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致全

訴訟代理人　陳南呈

　　徐翊庭

被　　告　陳柚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二大段中關於「並得向『原』告收取相當於成交金額7% 之違約金140萬496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得向『被』告收取相當於成交金額7% 之違約金140萬4963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二大段有前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